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志華

相 對 人 九鑫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登記）

特別代理人 曾竣斌（原名：曾忠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4 年度訴字第48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曾竣斌（身分證字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四八七七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九鑫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

01 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
02 抗字第670 號裁定、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向相對人即被告九鑫股份
04 有限公司（下逕稱相對人）提起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4877號
05 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本訴事件），相對人於民國114 年
06 8 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原法定代理人方俊順為清
07 算人，然方俊順於同年月22日亡故，致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
08 得為訴訟行為，而曾竑斌乃相對人監察人，持有相對人54萬
09 股，占實收資本額達9 成，為利於後續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曾竑斌為特別代理人
11 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、方俊順、曾竑斌等請求清償借款即本
14 訴事件，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即受選任之清算人方俊順於
15 民國114 年8 月22日即已亡故，致無人得為相對人法定代理
16 人為本件訴訟等情，有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前案紀錄
17 表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會議事錄、新北市政府11
18 4 年8 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6134號函等件附卷可稽
19 ，是揆之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
20 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二)茲審酌曾竑斌（原名：曾忠正）為相對人之股東兼監察人一
22 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徵，基於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
23 8 條第1 項規定，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調查公司業務及
24 財務狀況，伊對相對人業務應知之甚稔，此同有伊信用卡戶
25 基本資訊彙總中呈現填載乃相對人負責人乙情可佐；再伊亦
26 擔任兩造間本訴事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該等借貸關係應
27 認明瞭，又查無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，是本院認由伊任相
28 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曾竑斌就本院114 年度
29 訴字第487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
3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李心怡